

## 从蜗牛爬墙说起

◎陈榴芳

小学数学题中经常有蜗牛爬墙的题目,我一直以为那是编者为了出题需要凭空想象的,但当我看到事实后,却发现爬墙是蜗牛们的一大喜好。

去年雨水多,院子里滋生了许多小蜗牛,它们盘踞在花盆的各个角落,也喜欢徜徉在墙角。艳阳高照的日子,我怕院子里的花草受不了炙烤,就将它们搬到门口的游檐下,每隔一段时间再搬出来接受雨水的洗礼。

过了些日子,居然发现门上、墙上,还有天花板上,有好多蜗牛壳,显然是从花盆里陆续爬出来的,我好奇地从墙上挖下一个蜗牛壳,只见里面已经空荡荡的了,蜗牛的身体已经干瘪成一个黑点,僵化在那里成了永恒。

我不清楚小蜗牛们从地面的花盆爬到天花板上需要多少时间,也不知道它们移居的目的何在,是为了互相攀比?还是为了爬得高望得远?从地面到天花板两三米的距离,对蜗牛们来说无疑是万里长征。在这长途跋涉中,它们一定经受了干渴和饥饿,因此有的中途因体力不支而殒精竭虑,爬到顶端的也是体能耗尽命归黄泉……然而它们那种坚持不懈而不舍的行为确实令人感动。“高处不胜寒”,蜗牛们大概不知这个理,虽然精神可嘉,但连生命搭上了,那精神也没有什么意义可言。

俗话说“人往高处走”,高处并不是适合每个人。去年几个人结伴去稻城亚丁,据说那是地球上最后一片净土。来到海拔3700米的稻城,我产生高原反应了,头痛欲裂,胃拒绝工作,喝口水也吐。而一到海拔2900米的香格里拉镇,头上的“紧箍咒”就松了,胃也不罢工了,再到4000多米的亚丁,“高反”的症状又卷土重来,这时候我真切地体会到接地气是多么重要。

地理上的高处会使人生理发生反常,人生

有所思

舞台何尝不是这样。最近重看老电视剧《康熙王朝》。明珠和索额图皆为大清重臣,起初也是忠心于朝廷,官做到“一人之下万人之上”,名噪一时,权倾朝野,随着地位日益稳固,他们开始不安分了,利用皇帝的宠信独揽朝纲,挖空心思结党营私,最终难逃失势的结局。再看现在一些高官,今天这个落马,明天那个双规,究其原因,不都是地位一高,贪心大了,胸襟窄了,如果能像范仲淹说的“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,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”那样忧国忧民,襟怀坦白,岂不皆大欢喜。

再看我们周围,总有那么一些人为了名利不惜一切代价,拼命往高处爬,喜欢在象牙塔上看风景,结果弄得心力憔悴。以前有一同事,为了评那个高级职称,废寝忘食赶论文,挖空心思创成果,结果终究因为僧多粥少,没能通过那独木桥,却弄得华发早生,人比黄花瘦,而且把平时手头的工作耽误了,幸亏后来及时刹车……也常听说某些孩子因为家长逼得紧,要求其必须保持班级前十名,每天苦战在题海中导致抑郁症发作,不但成绩没上去,却搞得神情恍惚。更有甚者,将亲人或自己送上了不归路……这样一味地注重成绩,不注意孩子的身体和心理健康,那跟爬墙的蜗牛有何区别呢?

与其好高骛远,不如脚踏实地。不久前,听了关于绘本阅读的一堂课,且不说课堂的精彩与灵动,单是活动的组织者就让人有一种敬佩。一般听课都由学校或教研室组织的,属官方行为,而本次活动却是个人行为。“我完全可以在图书馆里享受清闲时光,但我要做一个点灯的人……”市少儿图书馆的李老师如是说。她创建“小星星儿童阅读站”,发展联盟学校,发现种子老师,推广公益讲座……她要把绘本阅读送进千家万户,她虽处平凡岗位,却不安于现状,在平凡中寻求精彩。

如此看来,做任何事,不但要顺其自然,量力而行,更要问问有没有必要,有没有意义。

国画  
陈立波



品味

## 笋脯花生滋味长

◎柴隆

从苏东坡到梁实秋,从白居易到周作人,历代名家撰写美食评论,都少不了笋。从古至今,竹笋就是一种上好的食材,那鲜嫩爽脆的美味,鲜有人拒之。浙东四明山脉绵延余姚、鄞州、奉化,因而竹林成片,毛笋、雷笋大量上市的季节,寻常人家的餐桌上,用笋做成的菜饕可占半壁江山。

我们宁波人,个个是吃笋的行家:春笋嫩,油焖笋非取雷笋不可;冬笋是稀罕货,大年三十年夜饭里才上桌;笋若放汤,最为鲜口的,还要数盛夏里的鞭笋;小小一碟“麻油羊尾笋”,乃是三伏天里的“压饭榔头”,上桌不久,顷刻盘空。

“江南鲜笋趁鲥鱼,烂煮春风三月初。”那一碗碗笋,才是江南的真滋味。开春后,普通宁波人家,几乎都会烹制各种笋菜,从“腌笃鲜”吃到“油焖笋”,从“春笋烧肉”吃到“奉化酱油笋”,无不快朵颐。读到李渔的春笋配长江刀鱼,我觉得难以想象,恕我无知,鱼怎么可以同笋烧呢?

惊蛰过后,毛笋大量上市,价钿变得便宜。有时,乡下亲眷也会托人捎来几只,毛笋是一个时令性极强的食材,过不了多久,随着蚕豆、罗汉豆的上市,毛笋就销声匿迹。而宁波巧妇们趁此季节,为了留住笋的美味,就在房前屋后晒起笋干、笋丝霉干菜……家有老饕者,还会晒上几斤“笋脯花生”、“笋脯黄豆”。

我最喜欢嚼“笋脯花生”、“笋脯黄豆”。闲时,取一撮或抓一把,细咀慢嚼一番后,似乎也能吃出火腿的味道。它既可以当零食,也可作下酒菜,早上用来过泡饭,也是极好的,放入冰箱密封保存,可一直吃到来年的正月。这一把笋脯花生,可以让牙床,充分体验咀嚼食物的快感。叫人忍不住,是最好的零嘴儿,更是“老酒饱”下酒菜,悠闲地消磨着时光,往往还没等到开饭,一大碗笋脯花生就剩碗底了。

汪曾祺的《食饮水斋闲笔》写道“稻香村、桂香村、全素斋等处过去都卖笋豆。黄豆、笋干切碎,加酱油、糖煮。现在不大见了。”其实,笋干黄豆,就是宁波一带的“笋脯黄豆”,我还是喜欢用花生取代黄豆,晒成的“笋脯花生”味道更佳!花生鲜咸,笋脯有嚼劲,浓油赤酱,软硬适中,咸甜相宜,比黄豆还要好吃些。

每年春笋大量上市的时候,我家总要烧些笋脯花生解馋。简单地讲,毛笋切丝伴花生添酱油,就可以做成笋脯花生。但要做得好吃,并非易事,我第一次做就出了洋相,差点烧糊了锅。试过几次后,才渐有心得,我喜欢吃硬花生,觉得更有嚼头,先将花生米用水泡一下,再将笋丝加油、红糖、酱油和茴香桂皮,翻炒后添水,慢慢煨至锅干,转成大火收汁,最后淋入一汤匙麻油,拌匀后就可起锅。

烧好后的笋脯花生酱香浓郁,将其均匀地铺在团匾里晒上几天,老底子都是吊在屋檐下晾干,经过一番处置,花生变得干瘪发皱,笋丝变成小条,散发出清香,它的韧劲不断刺激牙齿的咀嚼频率,越嚼越香。路过团匾时,总要抓一把来吃,几天下来,肚子总是胀的。

无论大人、孩童,笋脯花生都受欢迎。小时候,大人们烫老酒时,从锡罐里抓上一碟,佐酒慢笃笃地品尝,孩子们也会来抢,只是偶尔会传来:“少吃点,快扒米饭啊”,那慈爱、关切的假温,在昏黄的灯光下回荡……某些尘封已久的思绪,伴着笋脯花生的味道,也一路呼啸而来。



## 我的战友、网友和文友

◎冯恒法

我与老王同志都是从小当兵,在部队这座大熔炉里摸爬滚打了多年,先后从两个不同军种的部队转业到同一个公司。军人特有的气质和率直的秉性,又在同一单位担任相应的领导工作,交往较多,发现彼此之间有许多共同语言,兴趣爱好也差不多,尤其是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往往观点类同,又有相同的经历,只要走到一起,就有说不完的话,叙不尽的情,正可谓“酒逢知己千杯少,人遇知己聊不尽”啊!昔日是守卫边疆海防的战友,如今是同一个单位里的同事,战友加同事倍感亲切,关系自然就融洽。

进入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,我俩先后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。如何安排好晚年生活,费了我们好一番思考与周折。他志向高看得远,跑到宁波上老年大学,先进了电脑班,又进书画班学习。而我却选择在自己家学电脑。不同的选择与安排,使我们的见面交流机会变少了。虽然同住在一个小区,要见面是很方便的,但我们很少串门,连电话也打得不多,因为我们在网络上搭建了一个联络平台,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始了新的联系旅程。

通过在网上建博客、上微博、发邮件的方法,我们在退休后相互及时地传递信息,交流感情,畅谈国内外大事,探讨当前的热点问题。不管是谁,都要把每天看到的有趣事、听到的新鲜事、遇到的不平事,或有什么好消息,以及在网络上找到有参考价值的资料,在第一时间内发给对方,共赏成果,同享快乐。我们发邮件的频率高得出奇,基本上每天一封,二十多年如一日,从没间断过。除了发邮件,我们还每天互发短信。有时实在没有什么新的信息好发,就

发一条问候短信,报个平安,也算了却心愿。这一长期坚持的习惯,蕴藏着一种牵挂,彰显出一份情感。

老王每年都要到北京儿子家住一段时间。他刚去北京时,用的是儿子的工作电脑,觉得有些不方便,他就让儿子新买一台,专为与我交往联系之用。不管他在北京住多长时间,我坚持每天给他发一封信,把身边里发生的事都及时地告诉他。他每天第一件事就是上网看我的信,当作重要信息来源和每天一顿的精神大餐。我也把他从北京传来的信息和对大家的问候,及时传递给老同志。有时他随儿子出国去住上一阵子,也常打隔洋电话来问候,通报有关情况。可见,我们的友谊是何等之深啊!

我们都是文学爱好者,喜欢写点文章,发表在各种报刊杂志上。当然,我们的写作风格各不相同,所以交流互补是很需要的。他的写作基础比我好,但他还是谦虚地把每篇写好的文章发给我看,让我提修改意见。而我每次都会仔细阅读他发来的稿子,当作是一个学习的机会。而我每篇文章写好后,必定先发给他看,帮助修改,他每次都改得很认真,连一个标点符号和错别字都不放过。我在公司内刊和其它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,都有他的影子在里面。

我与老王曾经是战友,过去是同事,现在是网友加文友,三十多年的交往建立起来的这份深情厚谊,实属难能可贵,彼此都很珍惜,精心呵护,同时也引起了不少老同志的点赞与羡慕。而这份友情,不仅能帮助我们回味历史,品尝人生,丰富与充实晚年生活,而且对开动大脑,敏捷思维,都很有实际意义。我们都已步入耄耋之年,这份情感将会一如既往地继续下去,这正是“挚友情谊深,携手度晚年”。

晚晴